

合同编号: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
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

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商丘虞城

发 包 人: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 包 人: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

签订地点: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地点为商丘虞城高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污水源集中供暖和热力管网建设（三污能源站房设计）

工作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协助招标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报批手续，提供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应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红线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相关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	份数	提交日期(天)	备注
1	方案设计	1	20	
2	初步设计	1	15	

3	施工图设计	1	20	
---	-------	---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根据招投标最终中标价，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498400 元整）。

5.2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及内容不发生变化的条件下，本项目设计费不做调整。如有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新增工作，双方应协商增加工作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6.2 发包人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额（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	60%	299040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二次	40%	199360	竣工验收后5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的期限3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3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已设计的费用应当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节点支付费用。重新设计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重新设计的费用及支付时间，否则乙方有权重新设计的工作量及所耗费的时间及精力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支付。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设计费。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总设计费1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如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该约定的设计费总金额的一半支付；如已进行的工作量超过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约定的设计费的全部总金额进行支付。

7.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节点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发包人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可以根据发包人延迟支付的时间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向发包人发送书面付款通知，且发包人应支付约定的设计费，不以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是否停、缓建为条件。

7.1.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并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时间30日，且发包人应按每日伍仟元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6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7.2 承包人责任

7.2.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7.2.3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5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协商解除的，如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且承包人未支出费用的，双方互不主张给付或退还费用；如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如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该约定的设计费总金额的一半支付；如已进行的工作量超过约定的工作量的一半时，按约定的设计费的全部总金额进行支付。

7.2.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虽仍负责上述工作，但甲方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送达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争议解决中相关文书资料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承包人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对另一方不发生变更效力。

发包人地址及联系人： 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段先生

承包人地址及联系人：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D赵先生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签定日期即为合同生效日期。

11.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承担有关参与设计任务承包人员的出国及为出国做准备的全部花费。

11.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郑州市西三环国家大
学科技园15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帐号: 17140290092000246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